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财发〔2018〕522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招标与采购管理，规范供应商投标履约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行为，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暂行办法》和《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2. 《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南京农业大学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供应商管理，规范供应商投标履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向学校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学校招标采购供应商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招标采购供应商信息库”（以下简称供应商库），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均可通过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办理信息登记。

第四条 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供应商库建立及供应商登记信息核对和监督管理，并对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进行诚信记录。

第二章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有以下权利：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有权在指定的招标采购信息媒体上获取学校招

标采购相关信息；

（三）供应商有权依法提出质疑、投诉、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四）供应商对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控告和检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依法诚信经营，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自觉遵守招标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通过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依法签订和履行招标采购合同及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严禁擅自分包、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五）提出质疑、投诉应当依法进行，并依法接受招标采购监管部门、招标采购其他当事人和社会的监督；

（六）在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 全面、真实地登记供应商信息，及时报送调整变更的信息；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供应商注册登记

第七条 凡是参与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行资格准入制度，招标办负责组织审核供应商准入资格，建立“南京农业大学供应商入围库”，入围库每年不定期集中或分批进行更新调整。

第八条 通过遴选入围供应商可通过校采招网进行免费注册，招标办对供应商提交的注册资料进行验证、审核和备案，通过者即可成为学校注册供应商。

第九条 遴选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时，应于 10 日内在校采招网上办理供应商资料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供应商退出入围库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供应商

在招标采购活动尚未结束前提出退库，其参加学校招标采购项目下一阶段活动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十二条 招标办将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抽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可视情节直接注销其招标采购供应商资格。

第十三条 招标办每年对入围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资格进行检查。检查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营业执照副本；
- （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
- （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
- （四）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 （五）属于工程类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凡拒绝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注销供应商入库资格。

第四章 供应商诚信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招标采购供应商实行诚信管理制度，在供应商库和采招网中设置“供应商诚信记录”和“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记录”曝光台栏目。对供应商失信、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并在招标采购活动中予以使用。

第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二)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故意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
- (三) 已响应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四)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 (五) 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 (六) 一年内质疑或投诉累计两次及以上且均查无实据的；
- (七)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
- (八) 各级招标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标、围标的；
- (四)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不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

情况下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九）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恶意投诉查无实据的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进行投诉的。

本条所列的串标、围标，包括以下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十七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除应按照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以外，服务期内供应商有 1 次失信行为记录，三个月内禁止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累计有 2 次失信行为记录的，一年内禁止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累计有 3 次及以上失信行为记录的，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有 1 次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学校招标采购活动。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有效期为处罚生效或者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期限。

第五章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第十八条 提出质疑投诉供应商必须是参加所质疑和投诉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遵守法定的方式、程序和时限，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第十九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监察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投诉。

第二十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间内向监察处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三)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四) 提起质疑的日期;

(五)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一条 监察处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 认为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应当及时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第二十二条 监察处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应当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 应当不予受理并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 应当依法给予答复。

第二十三条 监察处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 质疑供应商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四条 质疑供应商对监察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监察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依法向招标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对招标采购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南京农业大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招标代理行为，提高代理服务质量，根据国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学校委托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学校建立“招标代理预选入围库”（以下简称入围库），招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负责代理机构入库遴选，同时对代理机构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与考评。

第四条 从事学校委托招标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五条 代理机构在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活动中，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委托代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 5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采购或使用单位可在入围库中择优选取代理机构；预算 50 万元以上（含）的，由监察处在入围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代理机构。

第七条 代理机构在从事学校委托代理业务时，应组建能够满足所代理项目招标采购工作需要的项目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人数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一般应不少于 3 人。代理机构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报经招标办批准。

第八条 代理机构从事委托代理业务须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对承接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必须是代理机构所属的专职人员；
- （二）开展业务活动应获得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 （三）具有招标采购代理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资格。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对关键岗位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制度。

第十条 学校委托代理机构从事招标采购事宜，应当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收取代理服务费用，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代理机构不能履行委托代理协议的，不得收取代理服务

费，已收取的应予以退回；部分履行的，应适当减免。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收取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原则上每套不得超过 600 元，其中预算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和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费用每套不超过 500 元。如遇复杂项目确需增收费用，须报经招标办批准。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在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时，应按照国家或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应配合招标人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咨询、质疑、修改等意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流程进行发布。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或异议的，代理机构应依法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监察处、招标办处理招标采购质疑、投诉等事宜需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或了解有关情况，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结束后，应负责整理整套招标、投标及评标资料，具体包括：招标申请、代理机构抽取、资格审查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方式变更、投标文件（正本）、评委抽取、开评标整套记录、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制定严格的档案管理和保密制度，除招标办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查阅招标采购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二）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担招标代理业务；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四）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六）代理招标项目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七）与招标人、投标人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九）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招标办对代理机构实施动态监管，建立综合考核评价和准入退出机制，监察处、招标办、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可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质疑投诉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日常考评和年度考评。

日常考评是指对代理机构所代理的每个招标项目进行考评打分；年度考评是指对年度内代理机构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综合评定打分。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完成招标代理项目后，应及时领取对其

代理工作的书面考评意见，考评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标准，考评结论有一次为不合格或连续二次基本合格的，三个月内不予委托代理业务。如考评结论有二次为不合格的，一年内不予委托代理业务。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对招标采购代理活动中存在的质疑投诉，如没有给予合理的解释，未得到招标人、投标人满意答复，或存在纰漏和重大瑕疵，一年内不予委托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履行委托代理协议服务期限内，一旦发现有不良行为记录，直接从学校入围库中清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代理机构考核评价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并以此作为下一次招标代理服务入库遴选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